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鴻隆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富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烏汝蘭、林文斌間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均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黃鴻隆、富力企業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0,000元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35,595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均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韻芳